

罗山县投融资常年顾问项目

甲方：罗山县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罗山县投融资常年顾问项目

甲方：罗山县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投融资顾问事宜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聘请事项

1、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聘任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投融资顾问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同意并指派相关专业人员为甲方投融资顾问；

2、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投融资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

1、政府项目建设、投融资决策

(1) 协助县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模式谋划，及时参与政府（县属国有企业）投资项目重大投融资决策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会议并提供意见建议。

(2) 为县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总体谋划提供意见建议。

(3) 为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的实施管理、中期评估与绩效考核等全流程提供咨询意见与合理化建议。

(4) 如罗山县成立政府引导基金，对基金的实施方案制订、运作、监管、绩效评价提供指导意见。

2、国资监管

(1) 对国资监管机构监管模式、管理流程进行分析并提供意见建议。

(2) 指导完善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、授权放权清单、投资负面清单、党建责任清单、尽职免责清单、违规责任清单等。

(3) 指导制定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绩效考核目标。

(4) 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订完善党总支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清单、议事规则、责任追究、考评奖惩制度。

(5) 对县属国有企业报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审批事项提供意见建议。

3、深化国企改革

(1) 定期对县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、运营模式、经营状况、项目、财务管理等进行调查分析，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。

(2) 指导县属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；参与可注入县属国有企业资产、资源的清查梳理工作，为资产、资源持续注入县属国有企业提供指导意见。

(3) 为深化县属国有企业劳动、人事、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指导；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订“六定”改革方案。

(4) 协助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制度体系进行梳理，针对制度完善情况，已制订制度存在的问题，企业风险防控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。

(5) 针对县河砂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。

4、培训指导

定期组织县属国有企业人员培训。

5、其他

合同期内及时参与涉及项目投融资、国资监管、国企改革等方面的其他事务并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投融资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；

2、甲方应当为乙方相关人员办理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3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投融资顾问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，及时完成本合同中委托的事项；

2、乙方应当根据工作进度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
3、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五条 工作方式

1、投融资顾问期内，乙方提供现场或线上常年顾问形

式的投融资服务；

2、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投融资事务，双方约定，除重大紧急事项外，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第六条 投融资顾问费

1、顾问费用为：陆拾伍万元整(¥：650000.00元)。

2、支付时间为：2023年10月31日前，凭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即325000.00元；服务期满后30日内，凭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即325000.00元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应根据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若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，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成果时间，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；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时，时间顺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向乙方付款，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，甲方五日内仍未支付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评估费、评审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；

2、甲方如有超出本次合作协议范围之外的具体项目专项服务需要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
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期限

合同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传真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传真电话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。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传真方式送达的，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罗山县财政局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李巍

2023年9月27日

乙方: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3年9月27日